

档案工作文件汇集

第五集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 办公室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档案工作文件汇集

第五集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 办公室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 田小燕
封面设计 肖 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档案工作文件汇集 (5) /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办公室.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 11

ISBN 7—80019—694—1

I. 档… II. ①国… ②中… III. 档案工作—文件—汇编—中国
IV. G27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293 号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21.375 字数/555 千字

版次/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定价/39.60 元 (平) 48.00 元 (精)

出版说明

《档案工作文件汇集》第五集，收录了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期间，国家档案局发布和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档案工作重要文件，共70件。按业务性质分为七类，并按成文时间顺序排列。一、总类（13件），二、档案法规、标准化工作类（11件），三、机关档案工作类（12件），四、档案馆工作类（10件），五、科技档案工作类（20件），六、档案教育工作类（2件），七、档案外事工作类（2件）。

本集收录的文件，部分是内部文件，仅供内部查阅，请妥为保管，严防遗失。所有文件，收录时基本保持原貌，仅对原印刷错误及个别地方作了文字修改。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 办公室

1996年3月

目 录

总 类

-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国家
重点档案抢救工作的通知
(1991年8月7日) (3)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座谈会会
议纪要》的通知
(1991年8月13日) (6)
- 国家档案局、人事部关于授予全国档案系统劳动模
范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1991年8月20日) (11)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在全国档
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1年9月4日) (32)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冯子直、程连昌同志在全国档案系
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讲话的通知
(1991年9月16日) (38)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暨全国档案系
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文件的通知
(1991年9月16日) (44)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1991年10月18日) (76)

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11 日)	(96)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统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2 年 1 月 21 日)	(145)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期刊工作座谈会文件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16 日)	(150)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档案局长座谈会文件的通知	
(1992 年 8 月 1 日)	(162)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局长会议文件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31 日)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3 年 3 月 13 日)	(221)

档案法规、标准化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务院副秘书长安成信同志在全国档案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9 日)	(227)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法制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6 日)	(234)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计算机辅助文件立卷归档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1991 年 3 月 5 日)	(260)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 年 4 月 6 日)	(265)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一届年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28 日)	(277)
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档案法规体系方案》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30 日)	(279)
国家档案局发布《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令	
(1992 年 3 月 30 日)	(287)
国家档案局关于第三批废止档案工作行政规章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23 日)	(296)
国家档案局关于转发《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次年会纪要》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4 日)	(299)
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档案工作基本术语》等档案工作 行业标准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20 日)	(301)
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	
(1992 年 7 月 20 日)	(302)

机关档案工作类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电影艺术档案管 理暂行规定》令	
(1991 年 2 月 1 日)	(317)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干部档案工作 条例》的通知	
(1991 年 4 月 2 日)	(323)
审计署、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 规定》和《审计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程序》的通知	
(1991 年 5 月 8 日)	(338)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档案机构 主要职责范围与业务管理权限的意见》的通知 (1991年5月30日)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律师 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和《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91年9月11日)	(354)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 业务指导处长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年11月22日)	(372)
国家档案局关于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档案工作达标 升级活动的通知 (1992年5月28日)	(377)
国家档案局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中“个人小结”是否 归入文书档案的请示》的复函 (1992年5月28日)	(392)
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 作规定》的通知 (1992年6月9日)	(393)
新闻出版署、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出版社书稿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9月13日)	(402)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处理“文革”期间会计档案 的复函 (1992年10月8日)	(411)
国家档案局、最高人民法院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参 加地方机关档案管理升级活动的通知 (1993年3月29日)	(412)

档案馆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协调会议文件的通知
(1992 年 1 月 10 日) (417)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省以上国家档案馆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1991 年 1 月 24 日) (421)
- 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9 月 27 日) (458)
- 国家档案局关于执行《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和《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26 日) (463)
- 国家档案局发布《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令
(1991 年 12 月 26 日) (466)
- 国家档案局发布《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令
(1991 年 12 月 26 日) (469)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27 日) (471)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档案资料目录报送方案》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8 日) (476)
-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委档案进馆问题的批复
(1992 年 7 月 10 日) (484)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综合档案馆考评定级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0 日) (485)

科技档案工作类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关于转发〈全国海岛资源综合
调查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5 日)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档案局发布《医药卫生
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令

(1991 年 3 月 9 日) (508)

国家档案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
效益年”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991 年 3 月 14 日) (51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研讨会
纪要》的通知

(1991 年 4 月 16 日) (523)

国家档案局、国家科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的通知

(1991 年 5 月 28 日) (531)

国家人防办公室、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档案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6 月 25 日) (556)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
的通知

(1991 年 7 月 4 日) (559)

国家档案局给江苏省档案局有关企业档案管理升级问题请示
的复函

(1991 年 7 月 5 日) (567)

国家档案局关于暂停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1991 年 9 月 16 日)	(569)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 升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 年 10 月 15 日)	(572)
地质矿产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地质矿产部地质勘 查单位档案管理 升级办法》的通知	
(1991 年 11 月 25 日)	(580)
国家档案局关于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 档案部门要为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14 日)	(612)
交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布《交通档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1992 年 1 月 9 日)	(615)
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关于贯彻党的 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农业、林业、水利 和农村档案工作的通知	
(1992 年 2 月 18 日)	(625)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国家档案局关于批转 《全国海岛调查档案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12 日)	(631)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 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6 日)	(635)
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论证、审查档案资料工作 的函	
(1992 年 6 月 12 日)	(639)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发布《医药档案管理暂行 办法》令	
(1992 年 8 月 1 日)	(641)

-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境外投资、承包工程、设计咨询、科技合作和劳务合作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
(1993年3月3日) (648)
- 国家档案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通〔1993〕3号文的通知
(1993年9月24日) (651)

档案教育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关于不再继续委托苏州大学举办全国档案业务进修班、档案专业证书班的通知
(1991年1月19日) (657)
- 国家档案局关于严格控制滥办各种档案干部培训(研讨)班问题的通知
(1992年8月29日) (658)

档案外事工作类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部分省市档案局负责接待外宾的工作人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2年5月14日) (663)
-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国家档案局外事活动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请示》的通知
(1992年12月17日) (667)

总 类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关于“八五”期间 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的通知

国档发〔19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财政厅（局），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五”期间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工作在各级档案部门的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重点档案破损数量多，“八五”期间抢救任务仍很艰巨，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除继续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关于全国重点档案抢救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档发〔1987〕16号）外，特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的领导。各级档案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提到领导议事日程，定期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档案局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并指定负责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1. 对本地区的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进行具体规划和安排。
2. 对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已经抢救的国家重点档案进行检查验收；对需要征集的珍贵的国家重点档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
3. 对抢救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本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总结经验。

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要实行计划管理，加强信息反

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要严格按照（国档发〔1987〕1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摸清各自保存国家重点档案的底数，并编制目录。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分别制订五年和年度抢救计划，报国家档案局审定，分期分批按计划开展抢救工作。各地档案局应在每年12月底以前向国家档案局分别填报本年度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情况和下年度抢救计划表（表式附后），并附报有关抢救费使用情况，及经抢救后的国家重点档案所发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字报告。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档案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分步骤、有重点地安排和使用重点档案抢救费。重点档案抢救费要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保存在各地的国家级重点档案所需的抢救费，要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加强对国家重点档案抢救经费的管理，严格掌握使用范围。中央财政拨给各地的国家重点档案抢救费，应用于保存国家重点档案比较集中的地方，突出重点，不得平均分配。中央财政下达的国家重点档案抢救费必须直接用于抢救档案，不得将此项专款投入馆库基本建设，亦不能购置缩微机、计算机、复印机、档案密集架等大型设备，各地财政、档案部门要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国家档案局与财政部将继续定期检查各地抢救工作的进度、质量、效益和经费使用情况。如发现有将此项专款挪做他用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五、做好国家重点档案的征集工作。对散失在民间的珍贵档案，可采取接受捐赠、代为保管、征购等形式进行征集。征购珍贵档案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可视其财力可能给予支持。

六、不断改进重点档案抢救方法，提高抢救工作的质量。各地应采取举办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提高档案抢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抢救的国家重点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进行检查验收，保证抢救档案的质量。

七、要贯彻防治结合的方针，经过抢救、修复后的档案要妥为保存，尽可能改善保管条件，避免再次损坏。对重要、珍贵的档案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逐步做到用复制件替代原件提供利用。

以上意见请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附：199 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重点档案抢救情况（计划）表（略）

国家档案局 财政部

1991 年 8 月 7 日